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4年8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副董事长王如顺先生、董事苏国金先生、独立董事刘玉龙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解决境外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的问题，促进其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 Jiarong International GmbH 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8、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